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苏州莱斯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镀铝薄膜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莱斯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8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 11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贺昭和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甲字第 1901 号
 有效期：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甲级类别 — 轻工纺织化纤；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建材火电；农林水利；
 采掘；交通运输；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输变电及广电通讯***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核与辐射项目***



苏州莱斯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镀铝薄膜新建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莱斯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镀铝薄膜新建项目

文件类型： 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贺昭和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项目负责人： 许春娅



0081149

项目名称：苏州莱斯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镀铝薄膜新建

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莱斯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贺昭和



苏州莱斯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镀铝薄膜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许春娅	00018682	A190112902	化工石化医药	许春娅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许春娅	00018682	A190112902	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污染防治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许春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莱斯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镀铝薄膜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莱斯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埂路 98 号				
联系电话	137****7847	传真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埂路 9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8-320563-29-03-53612 6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750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现有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4%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8.10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1、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详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产品/种类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性状	耗量	包装规格
镀铝薄膜	金属铝 (99.6%)	铝	固态	4t/a	27kg/箱
	PET 膜	树脂	固态	3000t/a	1.2t/箱
	镭射板	金属镍，纯度 99%	固态	3000 片/a	5 片/箱
	复合陶瓷导电蒸发舟	陶瓷	固态	6600 只/a	100 只/箱

表 1-2 主要原辅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铝*	银白色轻金属，有延展性。易溶于稀硫酸、硝酸、盐酸、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溶液，难溶于水。相对密度 2.70，熔点 660℃，沸点 2327℃。	--	--
2	镍	近似银白色、硬而有延展性并具有铁磁性的金属元素。它能够高度磨光和抗腐蚀。溶于硝酸后，呈绿色。密度 8.902g/cm ³ ，熔点 1453℃，沸点 2732℃。	--	--

注：*铝的沸点为 1100℃，但在空气中将铝加热到 1100℃并不会看到铝蒸汽，是由于高温条件下铝表面会

形成氧化铝层，因此空气中铝沸点 2327℃实际为氧化铝的沸点。本项目镀铝过程在真空条件下进行，因此可在 1200℃条件下形成铝蒸汽。

2、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设施，规格及其数量详见表 1-2。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压印机	EB-080	4	产能 50kg/台*h
镀铝机	KC-1100、KC-1350	2	产能 100kg/台*h
分切机	友田 1350、大华 1300	2	--
打包机	CX-4503I	1	--
空压机	HD-15	1	--
循环冷却塔	瑞沃-60	1	处理能力 60m³/h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m³/年）	800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3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仅为公辅废水，即循环冷却弃水 4752m³/a，接管至苏州灵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生活废水：本项目职工 20 人，产生生活废水 528m³/a，接管至苏州灵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苏州莱斯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鸿帆金属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埂路 98 号的生产厂房，建设年产 3000 吨镀铝薄膜新建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取得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8-320563-29-03-53612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十八、橡胶

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莱斯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项目概况

苏州莱斯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镀铝薄膜新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拟租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埂路 98 号生产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职工 20 人，年工作 33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长 7920 小时。

本次项目主体工程、产品方案如下表 1-4。

表 1-4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能力	规格	年运行时数 (h/a)
1	镀铝薄膜	3000t/a	主要规格：0.25t/卷（具体依客户需求而定）	7920

3、厂区周围环境简况及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埂路 98 号。项目东侧锦峰胶带厂；项目南侧隔灵埂路为金马印染；项目西侧为友邦金属制品；项目北侧为在建厂房。具体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2。

本项目利用已建车间，在车间内增加设备，车间面积 1750m²。原料、产品储存仓库、固废堆场等在车间内划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4、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56m ²	车间内划分，满足原料、产品贮存要求
	产品仓库		256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00m ²	车间内划分，满足办公要求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8000m ³ /a	来自区域供水管网
	供电工程		300 万 kwh/a	当地电网
	排水工程		5280m ³ /a	接管至苏州灵峰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5280m ³ /a	接管至苏州灵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	64m ²	车间内划分，满足固废暂存需要，不产生二次污染
		危废堆场	10m ²	
	噪声防治	生产中产生噪声的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达标排放		

5、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产品不属于该目录限制类、淘汰类条目。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以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目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6、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的用地现状。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要求。

7、“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红线区域的功能产生影响。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状监测情况，项目所在地SO₂年均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污染包括三个方面：气体污染、颗粒物污染、二次污染物污染。污染物有两个主要来源：人为源和天然源，人为源主要包括燃煤、燃油型企业和机动车，天然源主要包括火山爆发、森林及草原火灾、动植物残体分解、土壤、扬尘、沙尘等。苏州市的污染源主要是人为源，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的排放影响着环境空气质量，需要加强治理。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苏

州市地表水污染属综合型有机污染。影响全市河流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影响全市湖泊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总氮和总磷。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列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0个地表水断面中，水质达到II类断面的比例为16.0%，III类为48.0%，IV类为26.0%，V类为10.0%，无劣V类断面。

根据《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区域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为54.1分贝，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二级（较好）。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较少，并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项目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现有环境功能类别。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过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仅在已建厂房内新增设备，不新增占地，对土地资源利用无影响；项目营运期主要消耗水资源和电能，消耗量也较少。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本项目产品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以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用地符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相关要求，且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禁止用地项目。

苏州市相城区负面清单如下表：

表 1-6 相城区负面清单

序号	行业/产品	特别管理措施		
		选址	工艺/经营内容	公众参与
1	化工行业	1、禁止在苏州浒东化工集中区外新、改、扩建（区外监测点除外）	禁止入驻与苏州浒东化工集中区规划环评产业及环保要求不相符项目	1、选址周边50米内存在环境敏感目标的项目。2、按照国家《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3、产生噪声、废气等影响居民生活质量的项目。同时具备以上三个条件，但未按要求开展公众参与或未采纳公众合理建议的，
2	电镀行业	全区禁止改、扩、建		
3	印染行业	全区禁止改、扩、建		
4	金属制品加工生产	1、禁止用地性质为非工业场所 2、限制选址在非工业区 3、有工业废水排放的企业禁止设立在无污水集中管网的区域	1、禁止设置金属蚀刻、钝化、电镀工艺；2、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3、禁止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100米范围内设置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	

5	电子产品生产	1、禁止用地性质为非工业场所 2、限制选址在非工业区 3、有工业废水排放的企业禁止设立在无污水集中管网的区域	1、禁止设置金属蚀刻、钝化、电镀工艺；2、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	不得设立。
6	机械设备生产	1、禁止用地性质为非工业场所 2、原则上要入驻污水集中管网的工业集中区 3、有工业废水排放的企业禁止设立在无污水集中管网的区域	1、禁止设置金属蚀刻、钝化、电镀工艺；2、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3、禁止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100 米范围内设置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	
7	印刷业	1、禁止用地性质为非工业场所 2、禁止设立在无污水集中管网的区域	1、禁止建设单纯承接印刷加工的微小企业；	
8	纺织、服装业	1、禁止用地性质为非工业场所 2、限制选址在非工业区 3、有工业废水排放的企业禁止设立在无污水集中管网的区域	1、禁止设置印染、砂洗工艺；2、禁止使用非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9	食品加工生产	1、禁止用地性质为非工业场所 2、限制选址在非工业区 3、有工业废水排放的企业禁止设立在无污水集中管网的区域	1、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	
10	家具业生产加工	1、禁止用地性质为非工业场所 2、限制选址在非工业区 3、有工业废水排放的企业禁止设立在无污水集中管网的区域	1、禁止设置喷漆工艺	
11	橡塑制品业	1、禁止用地性质为非工业场所 2、限制选址在非工业区 3、有工业废水排放的企业禁止设立在无污水集中管网的区域	1、禁止建设塑料造粒及加工注塑项目；2、禁止设置废塑料清洗工艺；3、禁止设置炼胶工艺。	
12	建材业	1、禁止用地性质为非工业场所 2、限制选址在非工业区 3、有工业废水排放的企业禁止设立在无污水集中管网的区域	1、禁止使用非燃气或电锅炉。2、禁止 100 米范围内有敏感目标。	
13	娱乐业	1、禁止用地或租赁性质为非商业场所 2、禁止在商住混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设立 3、与敏感目标距离要超过 30 米。	禁止在商住混合楼中设立使用低音炮的娱乐项目	1、选址周边 50 米内存在环境敏感目标的项目。2、按照国家《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3、产生噪声、废气等影响居民生活质量的项目。同时具备以上三个条件，但未按要求开展公众参与或未采纳公众合理建议的，不得设立。
14	汽车修理、洗车业	1、禁止用地或租赁性质为非商业场所 2、禁止在商住混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设立 3、与敏感目标距离要超过 30 米；	设置喷漆工艺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目标 100 米以上。	

		4、城镇污水管网铺设到位。		
15	餐饮业	1、禁止用地或租赁性质为非商业场所 2、禁止在住宅楼内设立	有油烟产生的项目与敏感目标距离要超过 30 米,确需办理的,经公众参与同意后,油烟排放口与敏感目标距离不得小于 20 米。	1、选址周边 50 米内存在环境敏感目标的项目。2、按照国家《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3、产生噪声、废气等影响居民生活质量的项目。同时具备以上三个条件,但未按要求开展公众参与或未采纳公众合理建议的,不得设立。
16	医疗	1、禁止在住宅楼内设立 2、禁止在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设立		
17	化危品仓储	1、禁止用地或租赁性质为非工业的场所 2、限制在非工业区	禁止在太湖一级保护区、阳澄湖二级保护区及相城区生态红线范围内设立	
18	再生资源回收	1、禁止用地或租赁性质为非工业的场所。 2、禁止在地面一楼以上设立。 3、禁止在公园内、河道管理范围内、危险品储存点周边 500 米以内以及高压走廊(包括 220 千伏电力高压线的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 15 米内、500 千伏电力高压线的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 20 米)内设立	禁止在太湖一级保护区、阳澄湖二级保护区及相城区生态红线范围内设立	

根据上表,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工艺过程仅为无油墨压印及电加热镀铝,不属于塑料造粒或加工注塑项目,生产过程无废塑料清洗工艺、炼胶工艺;所在地为工业场所且废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且不属于相城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由于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无现有项目情况。同时本项目租赁的厂房为新建厂房,企业租赁前为空置状态,无遗留性环境污染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苏州市位于江苏省东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其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1°19′，东经 120°37′。苏州市是我国的历史文化名城和重要的风景旅游城市，是长江三角洲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

相城区位于苏州市北部，地处最具活力和最具发展前景的长江三角洲经济区腹地，区位优势得天独厚。东距上海 85km，西距无锡 30km，北至南京 198km，南至杭州 150km。京沪铁路、312 国道和沪宁高速公路横贯东西，苏嘉杭高速公路、京杭大运河、205 省道、苏虞张一级公路、苏州绕城高速公路纵贯南北，是苏州市东西向和南北向的交通节点。

北桥街道位于苏州市北大门，属苏州市相城区所辖。地理位置优越，东临苏州新加坡工业园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临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接无锡经济开发区。总面积 43.84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3.71 万亩，有 26 个行政村，总人口 3.78 万人，全街道一、二、三产均占一定优势。

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埭路 98 号（东经 120.626°，北纬 31.420°），项目东侧为锦峰胶带厂；项目南侧隔灵埭路为金马印染；项目西侧为友邦金属制品；项目北侧为在建厂房。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地周边环境见附图 2。

2、地形地貌及地质概况

苏州市位于长江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 4.2-4.5 米左右（吴淞标高），该区域位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面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该地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在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 VI 度。

3、气候气象

相城地区属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区，气候温暖，雨量充沛，阳光充足，四季分明。春季春雨连绵，历史上最长连续降水日数为 19 天，年降水量为 1645mm，雨量集中在 4~6 月份，多年平均降雨量 1587mm，年最大降雨量 2356mm。年均气温为 17.5℃，最冷月份一月平

均气温 1.9℃；最热月份七月份，平均气温为 34.5℃。全年日照时数为 1903.9 小时，年平均风速为 2.9 m/s，年最大风日数为 129 天。冬季以偏北风为主，夏季以偏南风为主，全年平均大风天数 11.4 天。历年出现频率最大的风向为 SE。根据苏州市气象站提供的气象资料统计，常年风玫瑰图见图 2-1，各气象要素均值见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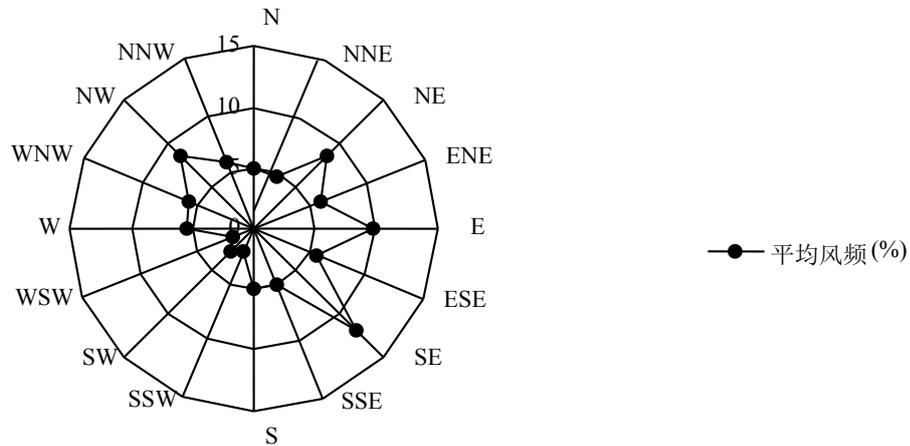


图 2-1 相城区近五年风频玫瑰图
表 2-1 项目所在地气象要素均值

气象要素	均值	气象要素	均值
气温	15.2℃	平均风速	2.9 m/s
降水量	1030.4mm	最多风向	SE
相对湿度	80%	年日照时数	1837.2 小时
平均气压	1130.4 百帕	平均雷暴日数	25 天

4、水系及水文特征

本区域属太湖水系，紧邻长江，主要河流有胜岸港、黄埭荡、元和塘、蠡塘河、北河泾和阳澄西湖等。元和塘河道起于苏州齐门，经吴县北流，至吴塔以南入境，在启南以东折向东北，过南湖荡东缘，汇辛安塘，穿张家港，止于南门外护城河。相城区境内河长 19km，底宽 15~60m 不等。元和塘为低平原区调节水量的重要河道，也是苏州的水路交通要道。该河正常流向为由北向南，元和塘断面面积约 95m²，枯水期流量为 4.52m³/s，流速为 0.0476m/s。

蠡塘河为 6 级航道，南北走向的支流宽约 20~30 m，河流的高低水位相差不大。北河泾全长 7.4 公里，东西流向，西与元和塘相连，东接阳澄西湖，在阳澄湖入口处建有控制水闸。

根据大运河苏州站近几十年的观测资料统计水文情况如下：

平均水位（吴淞标高）：2.82m；

最高年平均水位：3.27m（1954 年）；

最低年平均水位：2.28m（1984 年）。

5、植被、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和自然资源情况如下：

(1) 土壤：属淤土类灰淤土亚类。土属，沿江岸为砂土，其余为夹砂土。由冲击母质发育而成，有石灰性反映，有机质矿化率高，耕性适宜耐旱作物。

(2) 植被：以人工栽培为主，没有连片湿地。江滩丛生芦苇、芦竹；河塘洼地种蒲草、茭白、慈菇、藕、水草、荸荠、水花生、浮萍及其它水草；路、堤两旁、家前屋后种有水杉、刺槐、楝、杞柳等乔灌木及小片竹、果、菜园；农田植被为稻、棉、麦轮作或纯棉，少量绿化及其它经济作物。

(3) 动物：以常见的家禽、鸟雀（含水禽）、鼠、蛙、蛇、龟、兔等为主，塘洼养殖水产。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白鲢、青鱼、草鱼等几十种，甲壳类有虾、蟹等，爬行类有龟、甲鱼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本次评价大气环境数据引用《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苏州市市区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单位：ug/m³）

监测因子	年均浓度	GB3095-2012 标准限值	数据来源
SO ₂	17	60	《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NO ₂	51	40	
PM ₁₀	72	70	
PM _{2.5}	46	35	

根据上表可知：SO₂年均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污染包括三个方面：气体污染、颗粒物污染、二次污染物污染。污染物有两个主要来源：人为源和天然源，人为源主要包括燃煤、燃油型企业和机动车，天然源主要包括火山爆发、森林及草原火灾、动植物残体分解、土壤、扬尘、沙尘等。苏州市的污染源主要是人为源，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的排放影响着环境空气质量，需要加强治理。

2、地表水质量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苏州市地表水污染属复合型有机污染。影响全市河流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影响全市湖泊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总氮和总磷。

饮用水源水质

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较好，属安全饮用水源。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取水比例均为 100%。

地表水水质

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列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水质达到 II 类断面的比例为 16.0%，III 类为 48.0%，IV 类为 26.0%，V 类为 10.0%，无劣 V 类断面。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区域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为 54.1 分贝，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二级（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	灵峰村居民	东南	130	2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北庄	东南	600	40 户	
	高家桥	东	840	100 户	
	韩家浜	东北	935	100 户	
	谈埂上	西	630	200 户	
地表水	冶长泾	东	78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标准
	元和塘	东	4300	小型	
	京杭运河	西	19700	中型	
	小河道	东	110	小型	
声环境	灵峰村居民	东南	130	20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厂界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西南	11700	二级管控区 2.81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纳污水体最终排入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SS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的四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1。

表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1 IV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mg/L	≤1.5
			TP	mg/L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	SS	mg/L	≤60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规划，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2。

表4-2 大气常规污染物的浓度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小时平均	0.15	
NO ₂	年平均	0.04	
	24小时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厂界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如下表4-3。

表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苏州灵峰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项目厂排口执行苏州灵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中 COD、NH₃-N、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 4-4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400	mg/L
		NH ₃ -N	10	mg/L
		TP	1	mg/L
		SS	200	mg/L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pH	6~9	无量纲
		COD	50	mg/L
		NH ₃ -N*	5(8)	mg/L
		TP	0.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mg/L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COD≤50, NH₃-N≤4(6), TP≤0.5。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排放量较小,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企业边界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 (dB(A))、夜间≤50 (dB(A)),具体数值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GB12348-2008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表 4-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 t/a)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全厂接管量	全厂最终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5	0.84	0.21	--	0.21
废水	水量 (m ³ /a)		5280	--	5280	5280	5280
	COD		0.3	--	0.3	0.3	0.216
	SS		0.128	--	0.128	0.128	0.0533
	NH ₃ -N		0.0053	--	0.0053	0.0053	0.0026
	TP		0.00053	--	0.00053	0.00053	0.00026
固废	危险废物		0.861	0.861	0	--	0
	一般固废		33	33	0	--	0
	生活垃圾		3.3	3.3	0	--	0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弃水、生活废水,接管至苏州灵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总量在苏州灵峰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玻璃纤维吸附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小,不需申请总量;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营运期：

工艺流程简述(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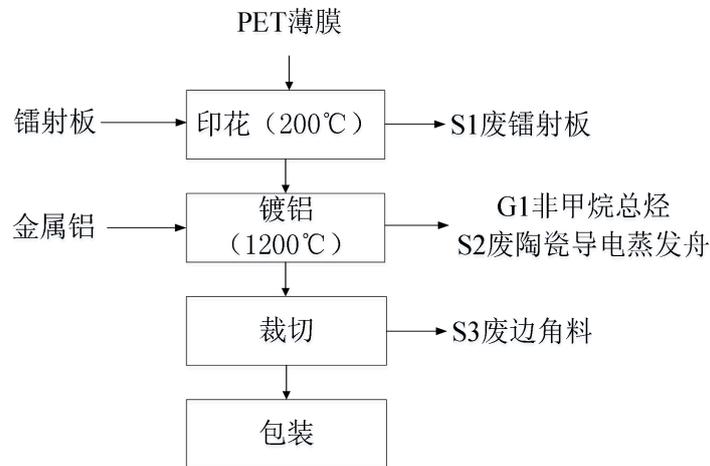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介：

(1) 印花：采用金属镭射板对原料 PET 薄膜进行印花（无油墨），采用电加热，控制温度在 200℃。该过程产生废镭射板 S1。

(2) 镀铝：将金属铝采用电加热熔融蒸发，导热材料为陶瓷导电蒸发舟，温度达 1200℃。印花好的薄膜卷在低温辊筒上，温度为-5℃~-15℃。铝蒸汽遇到低温薄膜凝固，在薄膜表面形成铝层。镀铝阶段全部在密封真空仓内操作。该过程产生废陶瓷导电蒸发舟 S2 以及薄膜遇高温铝蒸汽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 G1。

镀铝阶段设备冷却采用夹套冷却循环水，内部薄膜冷却采用压缩机制冷。生产过程中均采用间接冷却、循环冷却水不直接与原材料接触。

(3) 裁切：对镀铝完成的薄膜按照客户需求进行裁切。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3。

(4) 包装：对成品镀铝薄膜进行包装入库。

污染因素分析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镀铝工序中冷却时使用循环冷却水，定期产生循环冷却弃水。同时还有本项目员工生活废水。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镀铝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G1）。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废：主要为废镭射板（S1）、废陶瓷导电蒸发舟（S2）、废边角料（S3）以及原辅料

废包材、处理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废玻璃纤维、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环节详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原因
废水	--	冷却	循环冷却弃水	冷却用水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废气	G1	镀铝	非甲烷总烃	塑料薄膜遇热挥发
固废	S1	伸线	废润滑油	伸线
	S2	产品检验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
	S3	裁切	废边角料	产品裁切
	--	原辅料使用	废包材	原辅料使用
	--	废气处理	废玻璃纤维	吸附非甲烷总烃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算，用水量为 660m³/a，排水量按 80% 计，则生活废水量为 528m³/a。

本项目循环冷却塔处理能力 60m³/h，排水量按循环量 1%计，约为 4752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具体废水情况见下表。

表 5-2 新建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采取的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循环冷却弃水	4752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直接接管	苏州灵峰污水处理厂	间歇
		COD	40	0.19	40	0.19			
		SS	10	0.048	10	0.048			
生活废水	528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200	0.11	200	0.11			
		SS	150	0.08	150	0.08			
		NH ₃ -N	10	0.0053	10	0.0053			
		TP	1	0.00053	1	0.00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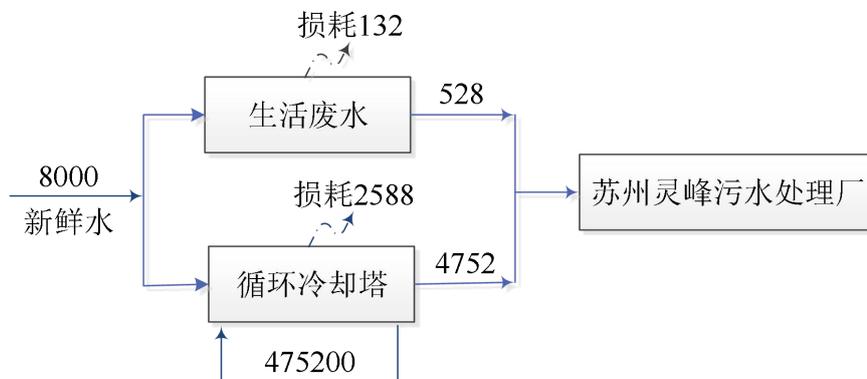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2、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镀铝阶段，铝蒸汽接触塑料薄膜的瞬间由于高温导致塑料薄膜挥发出少量非甲烷总烃，根据塑料薄膜用量 3000t/a，采用《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05t/a，经设备自带的玻璃纤维吸附后无组织排放，由于装置为真空密封，因此收

集率 100%，去除率 80%，最终无组织排放量 0.21t/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源自于压印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本项目噪声源及其声级约为 80-85dB（A），具体情况见下面噪声设备汇总表 5-3。

表 5-3 扩建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级(dB(A))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1	压印机	4	80	E, 50	减震、隔声	20
2	空压机	1	85	E, 50	减震、隔声	20
3	分切机	2	80	E, 50	减震、隔声	20
4	循环冷却塔	1	80	E, 50	减震、隔声	2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镭射板、废陶瓷导电蒸发舟、废边角料以及废包材、处理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废玻璃纤维、员工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废镭射板约 10t/a，废陶瓷导电蒸发舟 20t/a、废边角料 1t/a，废包材 2t/a，外售处置；废玻璃纤维：每套石棉过滤网装置一次装填玻璃纤维量为 10.5kg，每 6 个月更换一次，则年产生量约为 0.861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3.3t/a，委托环卫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4、5-5。

表 5-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废镭射板	一般固废	印花	固态	金属镍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86	--	10
2	废陶瓷导电蒸发舟	一般固废	镀铝	固态	陶瓷		--	77	--	20
3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	固态	塑料		--	61	--	1
4	废包材	一般固废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箱		--	86	--	2
5	废玻璃纤维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玻璃纤维、非甲烷总烃		T	HW49	900-041-49	0.861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半固态	果皮、纸屑等		--	99	--	3.3

表 5-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镭射板	印花	一般固废	--	10	外售

2	废陶瓷导电蒸发舟	镀铝	一般固废	--	20	外售
3	废边角料	裁切	一般固废	--	1	外售
4	废包材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	2	外售
5	废玻璃纤维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861	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3	环卫清运

“三本账”汇总

全厂污染物的产生、削减、排放“三本账”见表 5-6。

表 5-6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t/a)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全厂接管量	全厂最终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5	0.84	0.21	--	0.21
废水	循环冷却弃水	水量 (m ³ /a)	4752	--	4752	4752	4752
		COD	0.19	--	0.19	0.19	0.19
		SS	0.048	--	0.048	0.048	0.048
	生活废水	水量 (m ³ /a)	528	--	528	528	528
		COD	0.11	--	0.11	0.11	0.026
		SS	0.08	--	0.08	0.08	0.0053
		NH ₃ -N	0.0053	--	0.0053	0.0053	0.0026
		TP	0.00053	--	0.00053	0.00053	0.00026
	固废	危险废物		0.861	0.861	0	--
一般固废		33	33	0	--	0	
生活垃圾		3.3	3.3	0	--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放 去向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0.13	1.05	--	0.027	0.21	大气
废水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排放 去向
	循环冷却 弃水	废水量 (m ³ /a)	--	4752		--	4752		苏州灵 峰污水 处理厂
		COD	40	0.19		40	0.19		
		SS	10	0.048		10	0.048		
	生活废水	废水量 (m ³ /a)	--	528		--	528		
		COD	200	0.11		200	0.11		
		SS	150	0.08		150	0.08		
		NH ₃ -N	10	0.0053		10	0.0053		
TP	1	0.00053		1	0.00053				
电离电 磁辐射	无								
固废	分类	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t/a)			
	一般 固废	废镭射板	10	10	--	0			
		废陶瓷导电蒸发舟	20	20	--	0			
		废边角料	1	1	--	0			
		废包材	2	2	--	0			
		生活垃圾	3.3	3.3	--	0			
危险 废物	废玻璃纤维	0.861	0.861	--	0				
噪声	分类	名称	等效声级 dB(A)		厂界声级 dB (A)				
	生产 设备	压印机	80		达标				
		空压机	85		达标				
		分切机	80		达标				
		循环冷却塔	80		达标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埂路 98 号，已建生产厂房内。项目东侧为锦峰胶带厂；项目南侧隔灵埂路为金马印染；项目西侧为友邦金属制品；项目北侧为在建厂房。项目地周边无特殊生态敏感区或重要生态敏感区，无珍稀动植物等。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生态环境无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施工期主要是安装主要设备会产生噪声，但一般持续时间短，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弃水、生活废水，水质简单，产生量小，直接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灵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苏州灵峰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规划总规模为 $2 \times 10^4 \text{m}^3/\text{d}$ ，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氧化沟 (A²/O)，其接管标准为 COD $\leq 400\text{mg/L}$ ，SS $\leq 200\text{mg/L}$ ，NH₃-N $\leq 10\text{mg/L}$ ，TP $\leq 1\text{mg/L}$ 。该污水厂工艺成熟、运行稳定可靠、处理效率高、效果好，排放废水 COD、NH₃-N、TP 可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SS 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水质简单，废水量为 $16\text{m}^3/\text{d}$ ，占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规模的 0.2%，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入苏州灵峰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镀铝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经设备自带玻璃纤维吸附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为 0.21t/a。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对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应在无组织排放源周边设立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评价利用环境保护部评估中心实验室发布的软件对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 7-1。

表 7-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量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厂房参数			计算结果
				长 m	宽 m	高 m	
镀铝	非甲烷总烃	0.027	2.0	70	10	5	无超标点

由表 7-1 可知，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即无需设立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

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选取，即 $A=470$ ， $B=0.021$ ， $C=1.85$ ， $D=0.84$ 。

具体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 7-2。

表 7-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因子	r (m)	排放量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m)	提级后结果 (m)
镀铝	非甲烷总烃	15	0.027	2.0	0.386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原则，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故本项目以所在车间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准设立诸如居民区、医院、学校等人类密集活动区以及食品加工厂等敏感企业。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来自于压印机、空压机、分切机、循环冷却塔等生产设备，其噪声源及其声级约为 80-85dB（A）。生产设备布置在室内，通过安装减震机座、厂房墙壁隔音、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预计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现状。

预测采用等距离衰减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 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噪声预测计算的基本公式为：

$$LP(r) = L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LP (r) —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级，dB；

LP(r₀) —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级，dB；

A_{bar} —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量，dB；

A_{div} — 声源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dB；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dB；

A_{gr}—地面效应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对于有厂房结构的噪声源，按一定声源衰减考虑声强，通常衰减量为 10~20dB (A)。对于建筑物的阻挡效应，衰减量通常为 5~20dB (A)，楼房越高，遮挡面越大，衰减量越大。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 α 为声在大气传播时的衰减系数，与空气的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分布有关。

通过模式计算，给出了本项目建成后预测昼间声源对厂界的最大贡献声压级在 52dB(A) 以下，夜间噪声源在 43dB(A) 以下。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通过合理布置声源，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考虑建筑物阻隔、声屏障隔声、地表和绿化吸声、企业的防振降噪措施，设备产生的噪声对远处的居民点影响已经降到十分低的水平，对居民的影响不显著。

4、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情况如下：废镭射板、废陶瓷导电蒸发舟、废边角料、废包材，外售处置；废玻璃纤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所有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

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3。

表 7-3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固废代码	性状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镭射板	86	--	固态	10	外售	是
2	废陶瓷导电蒸发舟	77	--	固态	20		
3	废边角料	61	--	固态	1		
4	废包材	86	--	固态	2		
5	废玻璃纤维	HW49	900-041-49	固态	0.861	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是
6	生活垃圾	99	--	半固态	3.3	环卫清运	是

本项目固废暂存场 64m²、危废堆场 10m²，符合固体废弃物存放要求。

采取以上措施后，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5、清洁生产分析

(1) 原辅料的清洁性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中无《高毒物品目录》（2003年版）中所列毒物，亦没有属于江苏省优先控制的94种污染物，因此在原辅材料的获取和使用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2) 产品的清洁性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生产项目，属国民经济分类目录中的“[C2921]塑料薄膜制造”，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限制类、淘汰类条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可达标排放，废水可达标接管，生产固废经妥善处理后零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 生产设备及工艺先进性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成熟简单、可靠。

(4) 污染物产生量指标的清洁性

本项目公辅废水、生活废水直接接管至苏州灵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产生的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生产设备及工艺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6、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要求分析，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企业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

开、停车和检修状况下，需要排空的设备和管道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将排放物料予以收集和处置，严禁乱排放。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防止事故的扩大。高度重视运行中设备和管道的检查和及时维护等工作。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

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行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设备自带玻璃纤维吸附+车间内通风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水 污 染 物	循环冷却 弃水	COD、SS	接管至苏州灵峰污水处理厂	达苏州灵峰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TP		
电离和电 磁辐射	无			
固 体 废 物	生产	废镭射板	外售	100%处置， 不产生二次 污染
		废陶瓷导电蒸发舟		
		废边角料		
		废包材		
		废玻璃纤维	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 声	生产设备	压印机	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2、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降噪效果要求达到20dB以上。3、设备需定期维护，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空压机		
		分切机		
		循环冷却塔		
<p>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p> <p>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当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直接进入环境时，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落实各项污染物的污染防治对策，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预计采取上述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莱斯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埂路 98 号，拟投资 500 万元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年产 3000 吨镀铝薄膜新建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项目拟购置各类设备 11 台/套，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镀铝薄膜 3000 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3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长 7920 小时。

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取得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8-320563-29-03-536126）。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1）厂址选择与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的用地现状。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版）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版）要求。

（3）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苏州市相城区红线区域范围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管控区范围内，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3、项目建设与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产品不属于该目录限制类、淘汰类条目。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以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本）》中

限制类及淘汰类目录。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和规模均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4、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情况，项目所在地 SO₂ 年均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污染包括三个方面：气体污染、颗粒物污染、二次污染物污染。污染物有两个主要来源：人为源和天然源，人为源主要包括燃煤、燃油型企业和机动车，天然源主要包括火山爆发、森林及草原火灾、动植物残体分解、土壤、扬尘、沙尘等。苏州市的污染源主要是人为源，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的排放影响着环境空气质量，需要加强治理。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苏州市地表水污染属复合型有机污染。影响全市河流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影响全市湖泊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总氮和总磷。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列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0个地表水断面中，水质达到Ⅱ类断面的比例为16.0%，Ⅲ类为48.0%，Ⅳ类为26.0%，Ⅴ类为10.0%，无劣Ⅴ类断面。

根据《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区域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为54.1分贝，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二级（较好）。

5、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水：本项目循环冷却弃水、生活废水，接管至苏州灵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经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和空间距离衰减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共计37.161t/a，均妥善处理，最终外排量为零。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6、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弃水、生活废水，接管至苏州灵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总量在苏州灵峰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经

自带玻璃纤维吸附后，排放量较小，无组织排放，不需申请总量；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

7、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由前述分析可知，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9-1。

表 9-1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莱斯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镀铝薄膜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循环冷却塔	COD、SS	接管至苏州灵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接管废水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员工生活	COD、SS、NH ₃ -N、TP			--	
废气	镀铝	非甲烷总烃	经设备自带玻璃纤维吸附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噪声	高噪声设备等	--	减振、隔声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镭射板	外售	零排放、安全处置	--	
		废陶瓷导电蒸发舟				
		废边角料				
		废包材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废玻璃纤维	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1			
绿化	依托现有				--	
环境管理	专职管理人员				--	

(机构、监测能力)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排口规范化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在苏州灵峰污水处理厂已核批总量指标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项目所在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防距	--	
总计	--	7	--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相关建议、要求

- 1、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 2、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尽量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 3、确保环保投资，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4、严格控制清污分流。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立项

附件二 租赁协议

附件三 土地证明

附件四 废水协议

附件五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六 营业执照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相城区漕湖北桥片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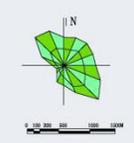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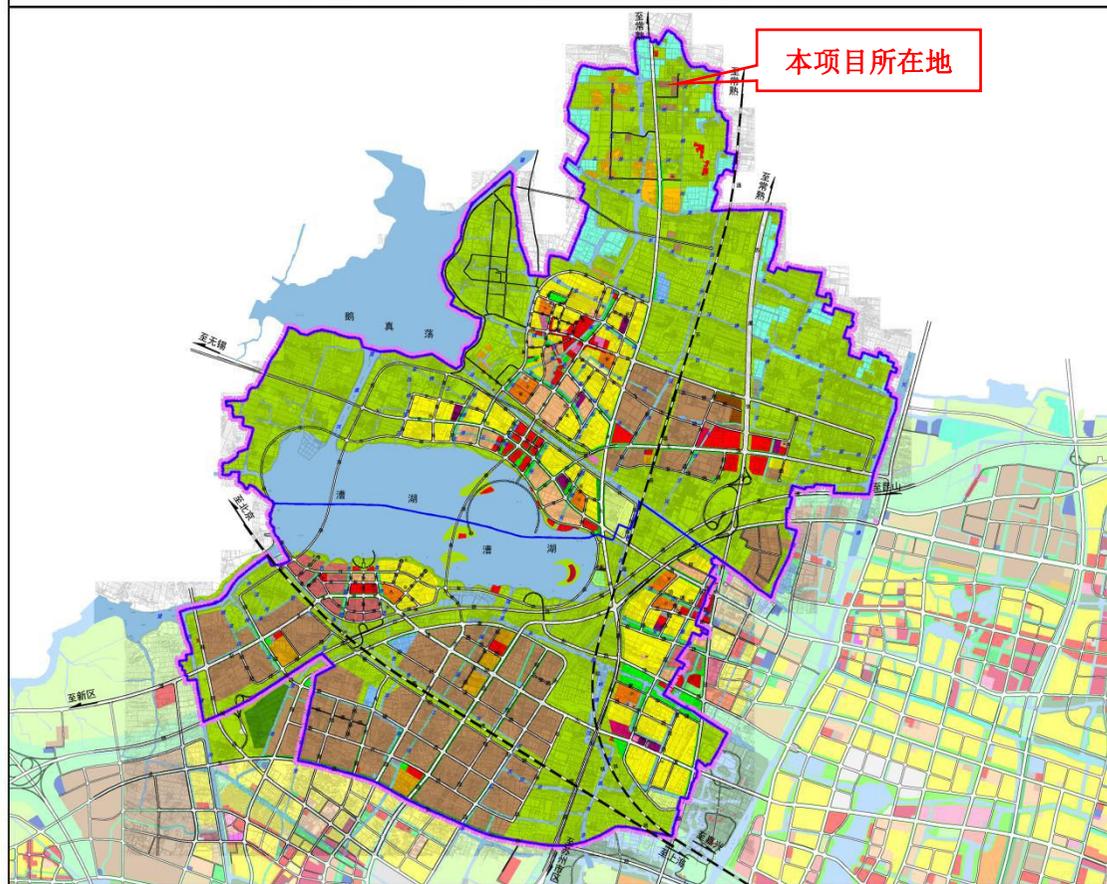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片区总体规划 (2015-2030)



图例

- 一类居住用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宿舍公寓用地
- 幼儿园用地
- 居住商业混合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高中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宗教活动场所用地
-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商业用地
- 商务用地
- 娱乐康体用地
- 加油加气站用地
- 商业办公混合用地
- 商业设施混合用地
- 研发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供电用地
- 供气用地
- 供热用地
- 通信用地
- 排水用地
- 环卫用地
- 消防用地
- 安全设施用地
-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绿地
- 农村居民点用地
- 港口用地
- 特殊用地
- 水域
- 坑塘沟渠
- 农林用地
- 自然
- 铁路
- 街道界线
- 规划范围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PLANNING&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用地规划图

附图 4 相城区漕湖北桥片区规划图